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长城电工天水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6 年 11 月末，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的“智能化新领域中高压开关设备产业化”、“智能低压电器技术升级及产业化”、“基于 IGBT 器件的变频与逆变装置产业化”、“技术研发中心”等四个项目全部建设完成，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是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简称：长开厂公司）、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简称：二一三公司）、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传所公司）和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电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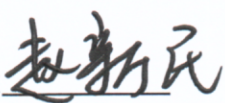
由于长开厂公司、二一三公司、天传所公司均为长城电工天水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坐落在天水长城电工产业园内，公司拟将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中投入的募集资金 457,467,555.85 元，及募集资金结余 67,512,876.39 元和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5,822,784.07 元，共计 530,803,216.31 元全部作为长城电工的投资投入天电集团，追加对天电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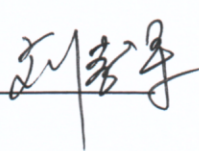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对长城电工天水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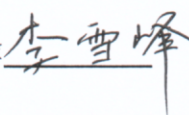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中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结余的募集资金（含收益）530,803,216.31 元作为长城电工的投资投入天电集团，追加对天电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利于规范公司的管理体系和核算体系，为天电集团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公司

长远的战略规划。本次追加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追加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天电集团追加投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赵新民 

刘志军 

李雪峰 

2017年2月28日